

張氏

王季耕

檔案
字第

收進
建三
字第

年
五月十一日

五月十五日

月
日

月
日

月
日

月
日

五月八日

月
日

26362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鱗寫

時判行

時核簪

時擬稿

時文辨

奉電指令
大
腿
為禁
途
噴
散
物
品
所
送
二
由

下建山
字第

26362

號

必虛

機

李直隸名机

別類

附

代電

奉丁直隸各機關：奉湖北省政府本年四月省建字第

4863號函件：准經濟部本年四月卅八號字

第663號函件：令行廣州市政府以省國庫分金外

令行廣州市政府以省國庫分金外

真

建云印



王光生

三二科

湖莊省政府快郵代電

日商建字第

4863 號

事由 為准電稽定火腿為禁運貨物仰遵照由

建 設

廳准准清部本年四月卅四管字第大六三零號

齊代電開：「茲依禁運貨物品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指

定火腿為禁運貨物品禁止運往同條第一項第一、二兩款所屬各

區域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外分別公布通行外相應電請查照並

轉令各縣政府依此條例分別公告飭知仰希見漢為荷等因除電

漢並分令外合行電仰遵照施行此致

省建三印

中華民國參政院五月貳日 收

26362

監印高元勳
校對胡仁麟